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茂生

電話：02-85902769

傳真：02-85902779

電子信箱：ab1577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1字第106014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文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4月 字第1060009527號函。
- 二、查就業保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1條第3項規定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又本法第11條第3項所定非自願離職之各種情事，係互為獨立，故勞工離職事由如符合上開情事之一，即屬本法之非自願離職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勞工離職是否屬非自願離職，應從離職之事由判定，如勞工因投保單位關廠而離職之事實明確，尚不因勞工係選擇優惠離職或於勞資爭議調解時與公司達成「願拋棄關於調解申請書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其餘請求權」，而影響其離職事由之認定。
- 四、另查本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本法所定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。又依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1月21日勞保1字

第0920003857號令規定，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核發離職證明文件：一、雇主資遣員工時，已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。二、關廠、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，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。三、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，經調解有案。四、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。綜上，本案有關雇主不願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，基於保障失業勞工給付權益，仍請就個案具體事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